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2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26）

徐委員就澈底檢驗國軍裝備及調查經費流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軍種年度高級裝備檢查主要目的為驗證各單位軍品整備作業、裝備預防保養、主戰裝備妥善率、補保作業水準及職能訓練等執行成效，並依檢查結果研擬精進作法及改進措施，以有效恢復裝備妥善。有關軍品管理、帳籍核對及軍品專案清點作法，各單位應依裝備序號造冊，並呈權責長官核定，如發現虛偽造假、私借頂替或矯枉過正之情事，該單位主官（管）及當事人除依相關規定懲處外，並連帶追究上一級單位責任，以澈底杜絕「私下調撥借用裝備」情事。各類裝備、機具應備妥裝備資料袋、補保記錄等接受檢查（各單位執勤裝備一律於現地受檢），如因違犯私藏（購）料件、丟棄軍品等補保紀律查獲屬實，依規定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若有違法情事，則依法偵辦。為避免部分單位為爭取績效，採取非正常管道購買保養用品等違反後勤作業紀律情事，造成官兵反彈、怨懟及肇生危安情事，經國防部查獲除評定不合格外，並檢討違失責任議處，以維補保紀律。此外，該部已透過年度後勤整備督考，以實地查驗方式，針對各項後勤整備工作進行全面性檢視，並透過不定時、無預警督考方式，加強稽核各軍種命令貫徹執行情形，健全後勤管理機制。
- 二、至徐委員提及「臺南艦」未驗證載重力卻通過驗收一節，行政院海巡署「臺南艦」飛行甲板設計建造，係依據該署與承包商（中信造船公司）契約建造規範書 3 篇第 18 章直升機輔助設施 3.18.1 規定：「起降區甲板結構強度應足承受 10 噸級重量直升機起降」；設計單位（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依該規定計算結果，2,000 噸巡防艦飛行甲板厚度須達 15mm；另參照挪威驗船協會（DNV）所訂標準計算，該型艦飛行甲板厚度須達 13.09mm。依據「臺南艦」建造圖說，該艦飛行甲板降落區厚度達 16mm，符合上述相關規範標準，並經驗收合格。又該飛行甲板民國 102 年亦經中國驗船中心（CR）審查簽證，已達「Helideck-II」規範標準，無強度不足等疑慮，符合落艦需求。另有關「臺南艦」採購疑涉不法情事案，刻正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久安專案」與馬英九總統於中美洲議會發表外交成果演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06）

徐委員國勇就「久安專案」與馬英九總統於中美洲議會發表外交成果演說等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久安專案」總統於距政權交接前兩個月出訪之目的為何？本案緣於瓜地馬拉新任總統莫拉雷斯（Jimmy Morales）、貝里斯總理巴洛（Dean Barrow）、中美洲議會議長阿瓦拉多（Jose

Antonio Alvarado) 盛情函邀，馬總統爰於 3 月 13 至 19 日率團訪問瓜、貝兩友邦，藉機赴訪「中美洲議會」(Parlacen) 及與加勒比海三友邦總理在貝里斯聚晤。此次出訪目的係為彰顯我國政府對邦交國之重視，並加強我與瓜地馬拉新政府、貝里斯、三聖友邦以及與中美洲議會 (PARLACEN) 友好關係。

二、馬總統本次出訪將赴中美洲議會發表演說，而國內外媒體對該議會時有若干負面評論，外交部有何回應？

(一)「中美洲議會」為中美洲國家進行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安全事務對話及協商之常設論壇。其主要功能為推動中美洲國家間之合作，藉以鞏固該地區多元化民主政治，並促進中美洲統合及永久和平。議會之議員則係依照會員國全體通過之「內部章程」第二條之規範循民主程序由各會員國選舉產生及派任。

(二)我國立法院自 1999 年加入成為中美洲議會觀察員，迄今該議會通過至少 12 項友我決議，歷年我立委在院長帶領下或自行組團前往宣誓者超過 30 人次。該議會基於雙方長期友好關係及共享民主和平的理念，邀請馬總統於全會上發表演說以增進雙邊互動。外交部亦將持續透過多元交流方式增進我與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關係，以深化及鞏固邦誼。自 1999 年我國加入成為中美洲議會觀察員。

三、「久安專案」我政府是否對友邦有新承諾的合作計畫？

(一)本次「久安專案」，我政府無新承諾的合作計畫，瓜地馬拉及貝里斯 2 友邦雙邊合作計畫均尚待與瓜、貝新政府磋商。

(二)我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合作計畫均遵循「國際合作發展法」及友邦施政優先順序推動，並直接裨益友邦人民，獲友邦層峰及朝野各界高度肯定。

四、據報近來我國人在墨西哥之相關居留文件遭標示為臺灣（中國的一省），外交部之因應作為：

(一)查自上（2015）年底起，墨國移民局開始要求我國人於相關居留文件國籍欄位須改填「中國」，並將我國籍標示為「臺灣（中國的一省）」。我駐處於墨方片面變更作法後已注意到此一情形，並立即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持續與墨方交涉，指出墨國此種作法非但與國際上慣稱我為「臺灣」之實情不符，亦對我國人民情感及兩國關係造成傷害。

(二)外交部對墨國政府此種作法深表遺憾，將繼續透過適當管道力洽並盼墨方以務實態度重新核處本案，恢復於相關文件國籍欄位以慣用之選項「臺灣」註記我國籍。

五、關於派遣馮代表寄台及沈代表斯淳駐日事：

(一)駐外館長係政府外交政策之重要執行者，對於使節之遴派，政府向極其慎重，除審慎評估業務需要外，亦通盤考量個人之品德操守、外交專業、領導統御能力及過去之工作表現等，務求「適才適所、專才專用」。

(二)馮前代表與沈代表均為資歷完整優秀的外交人員，二位抵任後，致力提升臺日關係，八年來臺日間共簽有 28 項協議，包括航空協議完成修約換文，實現「開放天空」，成功完成青年度假打工協定、投資協議、漁業協議及避免雙重課稅等多項重要協定及備忘錄之簽署，有效強化臺日關係且足顯其外交專業。

- 六、護照為全球飛航保安體系之一環，自 911 事件後國際反恐意識高漲，帶動各國積極致力於旅行文件之安全查核管理。在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倡議規範及美國政府強力推動下，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相繼發展晶片護照，亦即在護照內另植入可儲存持照人生物特徵之非接觸式晶片（Contactless IC），以提昇護照防偽功能。由於發行晶片護照可提昇護照安全及國際公信力，爰外交部於 94 年 6 月間報奉行政院同意發展，並已自 97 年 12 月 29 日起正式發行晶片護照；該晶片護照除有內植之晶片外，相關紙張及膠膜防偽設計精良，備受國際社會肯定，並已獲 164 個國家或地區給予我國人免（落地）簽證或其他簽證便利待遇。
- 七、德國簽證系統自 2011 年起將我國籍代碼從「465」更改為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西藏一樣之「479」一節，外交部之回應：
- （一）有關不當稱我之情事，外交部及駐處向積極力洽改善，以全力維護國家尊嚴。
- （二）德國聯邦統計局制定「國籍及地區索引表」，係作為德國聯邦及各地方機關暨機構處理涉外事務之參考文件，其中並以「465」為我代碼；中國大陸則為「479」。該局「國籍及地區索引表」在 2011 年即曾不當以「479」代表我國，經我駐處持續力洽，目前已獲改善。德國聯邦統計局「國籍及地區索引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已修改對我名稱為 Taiwan-Staatsangehörigkeit（國籍）：taiwanisch，並在地區及國籍代碼仍皆維持為「465」，「國家」代碼欄未予記載。
- （三）外交部對「國家」代碼欄未予記載乙節，已電請駐處持續進洽德方改善。
- 八、本年 2 月辭世之陸大使以正是我國資深外交人員，從事外交工作約 40 年，並曾任駐瓜地馬拉及駐南非大使，對外交工作貢獻良多。有關個人臉書上對陸大使的相關評論，屬個人言論，外交部不做評論。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及土壤液化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23）

黃委員就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及土壤液化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災害防救體系，行政院毛前院長前於貴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施政報告中提出「在整合防救災能力方面，政府持續強化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體系效能，務實檢討災防指揮與管理制度上改善空間」。因此，行政院毛前院長請葉前政務委員欣誠在不修法前提下，調整現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架構，分別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及 3 月 18 日召開「全國災害防救重點議題座談會」，邀集中央及地方政府首長出席，就災害防救體系之運作策進作為進行對話與交流，匯集各界從不同角度與觀點所提出之改進意見。另行政院於同年 4 月 17 日及 5 月 6 日召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體系調整會議，經綜整上述會議之策進意見，研擬未來災害防救體系調